

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82 年 5 月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集思廣益，充分發揮圖書資訊館之功能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立「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圖書資訊館館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資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各推薦專任教師 1 名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主席，各組組長做業務報告。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圖書資訊館館務興革意見之提議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圖書及電腦實習經費之分配。
 - （三）重大儀器設備及圖書、資訊軟硬體採購案之提議。
 - （四）圖書資訊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中期及長期計畫之審議。
- 五、各單位推薦之委員代表該單位做訊息聯繫傳達、蒐集並提供擬購書目、及協助各單位網路系統維護及相關工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